

教育局通告第18/2009號

環保午膳在校園

[注意：本通告應交 ——

- (a) 各小學、中學、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校監／校長——備辦；以及
- (b) 各組主管——備考。]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提供在校園推行環保午膳的實用指引給學校。本通告應與教育局通告第17/2009號「學校膳食安排」一併閱讀。

詳情

2. 合適的環保午膳安排有助學生養成環保的生活方式。為實踐環保午膳的概念，學校應時刻遵照減少廢物及避免浪費的原則。
3. 請學校採用／繼續以下安排：
 - (a) 使用可再用的食物容器及餐具；
 - (b) 協助學生自備及使用所提供的可再用餐具。如學生忘記自備餐具，學校所提供的後備餐具亦應為可再用餐具；以及
 - (c) 彈性控制分發的食物量。學校若採用中央派飯／即場分份的膳食模式，應避免一開始便分發過多的食物，並只有在學生要求下才加添分量；若選擇派發飯盒，則應考慮提供不同食物分量的飯盒，供學生選擇。

4. 學校應與家長、供應商和學生合力持續檢視環保午膳的安排，使供應商能迅速採取改善措施。我們建議學校參閱環境保護署（環保署）的「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」（網址：https://www.wastereduction.gov.hk/chi/schools/green_lunch.htm）。該指引就如何在學校推行環保午膳，提供詳細建議，並載有環保膳食供應商的最新名單，供學校參考。

5. 為協助學校推廣減少廢物，環保署在「香港減廢網站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astereduction.gov.hk/chi/schools/index.htm>）提供最新資訊（如改用可再用而非即棄的食物容器，以及其他的學校減廢措施）。我們鼓勵學校瀏覽此網站內容，以取得相關活動的最新資訊。

6. 學校亦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（環保基金）申請撥款，以便由使用即棄午餐容器改為校內中央派飯模式。學校可根據環保基金下的「社區廢物回收項目」提出申請，詳情可參閱環保基金的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cf.gov.hk/tc/application/index.html>）。

查詢

7. 有關學校環保午膳安排的查詢，請致電環保署顧客服務熱線(2838 3111)或環保基金(社區廢物回收項目)(2835 1219)。

教育局局長

胡寶玲代行

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